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
短板项目（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13



采 购 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1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13
- 2、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94000 元，最高限价：79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谈判采购-2026-13-1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项目	794000	794000	是	794000

5、采购需求

工程内容：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1）钟岭村安置区出入主干道建设一条长 684 米，宽 6 米的面层为混凝土路面的道路，拟建路面结构层总厚度 34cm（18cm 厚混凝土+16cm 厚石灰土）。道路靠山段设排水沟长 342 米，宽 0.8 米，深 1 米（混凝土浇筑）。广场硬化面积 1500 平方，采用 15cm 混凝土和 15cm 石灰土；以及配套 6 套石桌石凳。（2）钟岭村安置区出入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 21 根（高 6 米，光源 100W）；安置区广场安装太阳能路灯 5 个（高 6 米，光源 100W）。（3）安置区出入主干道道路两侧绿化种植 53 棵少球法国梧桐。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严重违法

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大峪沟镇政和街 17 号

联 系 人：许亚静

电 话：0371-64056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樊东辉、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

电 话：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樊东辉

电 话：0371-6863811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大峪沟镇政和街 17 号 联系人：许亚静 电话：0371-64056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樊东辉 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

		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4.2	是否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递交 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地点 及要求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谈判小组的 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谈判控制价：794000 元，超过谈判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3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4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合同总价 50%；结算审定后付至审核价 97%；3%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本合同全部工程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支付前提，因财政拨款延迟造成付款延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0.5	1、本次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6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

	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三）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10.7	谈判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8	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该谈判文件。
--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8、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樊东辉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不提供不做为废标项，以采购
--	--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1、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谈判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谈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

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3.1 在开始评比前，由谈判小组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3.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 （1）对谈判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谈判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逾期送达的；
- （2）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谈判会的；
- （3）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
- （4）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5）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6）无质量标准、谈判工期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谈判工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7）响应性文件附有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10）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报价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播放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

6.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6.3.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布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7 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则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

购人确认。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谈判；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谈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谈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谈判供应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谈判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人的控制价, 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作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 短板项目（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进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工期每滞后一天，须按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退场。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1、该工程为甲方采取固定合同价的形式进行发包。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在发包给乙方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期间任何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出现下列情况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增加费用：

1）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2）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现场进行的必要的临时防护费用。

3）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1）农民工工资保障：本项目严格落实《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

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30 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合同总价 50%；结算审定后付至审核价 97%；3%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本合同全部工程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支付前提，因财政拨款延迟造成付款延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

按照《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制”实施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应当自行准备施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器械，确保按照施工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所需材料自行准备；乙方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工期，按时按质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各方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返工整改影响整体工程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每道工序结束后，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甲方进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合同约定的保修：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

2、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3、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4、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的工程整体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5、自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清运垃圾外的建筑物，做到工完场清，场地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否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7、乙方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8、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乙方应遵守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环卫、地质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有违反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凡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先行支付，甲方将此费用从乙方本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工期每滞后一天，须按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3、乙方未按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全部合格，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4、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争议条款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正确履行。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进行道路施工前需铺设临时通行道路，应当保证车辆顺畅通行，路面保持坚实平整，无泥泞、坑洼和沉陷，能够经受车辆反复碾压，雨后不出现翻浆积水。

道路通行宽度应当满足车辆会车需要，单向通行路段合理设置避让位置，避免车辆长时间拥堵。全线布设齐全的交通警示设施，转弯及视线不良位置增设警示装置，夜间通行路段配备照明与夜间警示信号。车流较大的路口安排人员疏导交通，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在原有道路正式破路动工前，临时通行道路及所有排水设施必须全部建设到位，日常安排专人养护，及时修补破损路面，常态化做好扬尘治理，杜绝车辆带泥上路。

2.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1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谈判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承包工程，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项目经理_____。

1、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从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书)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